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江耿旻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2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kengm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91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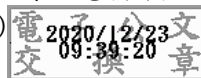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09029150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291508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09029150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(一級單位
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)者，其差假期間得由職員代理
其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
第1090156979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